



220010349264

检 验 报 告

No: C23363

样品名称 立白新金桔洗洁精

规格型号或等级 1 千克/瓶

委托单位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中轻日用化学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
国家洗涤剂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太原）

2024年01月04日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C23363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立白新金桔洗洁精		样品编号	C23363
规格型号和/或等级	1 千克/瓶		商标	立白
委托单位名称	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		
生产单位名称	/			
任务来源	/			
抽样单编号	/	抽取的样本送到日期	/	
抽样日期	/	抽样地点	/	
抽样基数	/	抽取样本数量	/	
抽样人员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1014A011505	
检查封样人员	严方	封样状态	/	
委托样品数量	8 瓶	委托样品收到日期	2023.11.15	
检验依据	GB/T 9985-2022 《手洗餐具用洗涤剂》 GB 14930.1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》			
检验日期	2023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	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中“总砷”、“重金属”等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GB 14930.1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》中规定的 A 类产品的技术要求；其余项目符合国家标准 GB/T 9985-2022 《手洗餐具用洗涤剂》中规定的技术要求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04 日 </div>			
委检（委托）	地址/邮政编码	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二号		
单位通讯资料	委托人	丁春超	联系电话	15663395883
备注	本栏空白			

批准：



审核：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C23363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验结果汇总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总砷 (As) ^{a)} / (mg/kg)	≤3.0	未测得 (检出浓度 0.01)	符合
2	重金属 (以 Pb 计) ^{a)} / (mg/kg)	≤30	<30	符合
3	甲醇 ^{a)} / %	≤0.05	<0.05	符合
4	甲醛 ^{a)} / %	≤0.05	<0.01	符合
5	1,4-二噁烷 ^{a)} / (mg/kg)	≤10	未测得 (检出浓度 2.5)	符合
6	菌落总数 ^{a)} / (CFU/g)	≤1000	<10	符合
7	大肠菌群 ^{a)} / (CFU/g)	≤30	<10	符合
8	外观 (液体状产品)	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的均匀体 (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)	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的无色透明均匀液体	符合
9	气味	无异味	无异味	符合
10	稳定性	耐热 ((40±2) °C, 24h)	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异味和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浑浊	符合
		耐寒 ((-5±2) °C, 24h)	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浑浊	
11	总有效物含量 / %	≥15	15	符合
12	pH (25°C, 1%溶液)	4.0~10.5	7.8	符合
13	去污力 (泡沫位法)	≥标准餐具洗涤剂	>标准餐具洗涤剂	符合
a) 检验依据为 GB 14930.1-2022 A 类。 (以下空白)				
附注	1、检验项目后打“☆”号标记者为分包实验室检验, 见本报告第 3 页 (封底页)。 2、检验结果 (需要时) 包括不确定度的估算值。			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C23363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验情况说明					
样品 特性 状态	液体状, 瓶装				
分包 检验 情况	分包检验项目	/			
	分包 实验室	名称	/	邮政编码	/
		地址	/	电话	/
其它 说明	/				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或骑缝位置无“检验认证业务专用章”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5. 报告中带*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。
6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识的报告, 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7. 未经本机构同意, 将检验报告用于评比、广告宣传产生不良影响, 责任自负。
8. 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, 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; 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9. 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任何信息, 委托方对其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, 本单位不承担这些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的责任。
10. 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11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机构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文源巷 34 号

邮政编码: 030001

电 话: (0351)-4046717 2029194

传 真: (0351)-4046678

E-Mail: 4046717@163.com

<http://www.darihua.com>

文件编号: NZL1301(1604):2023

———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———